

就學貸款辦理步驟

步驟 1	1. 列印學校學雜費繳費單 (學生自學校下載繳費單, 依據所列金額, 登錄就貸金額) 2. 學生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辦理右項	1 註冊會員 (初次申請者須註冊) → 註冊為新會員, 登打基本資料, 設定密碼 2 學生登入 → 以會員密碼登入 3 填寫 (後中醫系學程選擇→大學醫學系) →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4 列印 →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步驟 2	學生到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同一教育階段第 1 次申請: 學生與保證人均需共同且親自前往辦理 【同一教育階段定義: 高中職、大學, 專科、技術學院, 碩士、博士, 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	保證人 1 未成年者, 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2 已成年者, 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3 已婚者只需由配偶(父或母親亦可)擔任保證人 4 父母離異或去世者則需由法定監護人擔任保證人	具備文件 1 學雜費繳費單 (自學校下載列印) 2 臺灣銀行下載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3 張 3 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學生須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4 擔任保證人(父、母親或配偶)身分證與印章 ↑ 第 4 點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過就貸合格者可免 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記事省略 (內含學生本人、父、母、配偶等人, 學生本人與保證人若非同戶籍, 均需申請檢附) ↑ 第 5 點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過就貸合格者可免
學生於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 並非即已貸得該學費, 該紙只是一張「申請書」, 學生務必將對保後【撥款/申請書第 2 聯單】繳回學校>學校登錄註冊、彙整建檔→彙入教育部、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申貸資格)→查核結果屬 B、C 類學生, 必需由學校查調並辦理同意切結書→續由臺灣銀行查核學生信貸問題(查核學生是否應繳費尚有欠款等因素)透過學校通知學生必須償清銀行應付金額後, 銀行才會將當學期全校總貸款金額撥付至學校, 學生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步驟 3	學生繳交第 2 聯至學校 (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單)	* 學生必須繳交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單【學校存執聯】, 否則就學貸款不生效 * 學生至臺銀對保後, 所繳對保第 2 聯單右下方必須蓋有臺灣銀行印章, 始生效 * 憑學生所繳第 2 聯單由學校承辦人至臺銀入口網登錄學生資料, 協助辦理學校端註冊	
步驟 4	教育部查核作業 (查核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 憑學生交第 2 聯單資料學校登入臺銀系統註冊 ↓ 學校至臺銀下載全校貸款生資料 ↓ 學校將資料彙報教育部系統 ↓ 教育部傳送財稅中心查核 ↓ 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傳教育部 ↓ 教育部通知學校查核結果 A、B、C 類學生名單產生	查核類別 A 類: 合格者【114 萬以下】 B 類: 114 萬—120 萬之間 C 類: 120 萬以上, 且必須家中有 2 位子女現就讀高中職(含)以上學校(2 位子女指含學生本人)	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在學期間利息全部由教育部負擔)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自付半額利息 (在學期間利息由教育部與學生各負擔半額) 臺銀撥付貸款金額至學校次月起, 在學期間按月於每月第 1 個營業日開始繳付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自付全額利息 (在學期間利息由學生自行負擔全額) 臺銀撥付貸款金額至學校次月起, 在學期間按月於每月第 1 個營業日開始繳付
學生本人向銀行申請後, 俟學校透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其家庭年所得總額, 資格符合由銀行將貸款撥付予學生就讀之學校, 資格不符者, 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費。 家庭年收入之定義 * 係指申貸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最近年度 (109 年度) 所得合計數。 * 如學生已婚, 以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所得為查核標的。 * 每次 (每學期) 申請就學貸款均須重新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申貸資格。 *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大陸來臺依親學生等無法查稽其家庭年所得者, 不得申貸			
步驟 5	1. 學校通知學生 通知對象: 查核屬 B、C 類學生 2. 學校查核 B、C 類作業 B、C 類學生領取簽寫切結書切結單內容包含在學期間應繳付利息意願查調及 C 類另一兄弟姊妹在學資格審核	A 類 114 萬以下 B 類 114 萬—120 萬 C 類 120 萬以上	查核屬 A 類合格者, 學校確認通過, 不再通知學生本人 1. 學校會電話通知學生, 學生確認同意或放棄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 2. 學生被通知必須至學校承辦人處, 辦理簽寫切結書表示同意或放棄 學校承辦人會電話通知學生詢問: 1. 是否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 (含學生本人) 2. 確認學生願意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若符合上列兩項, 請繳交 (1) 戶籍證明 1 份 (不可省略記事欄位) (2) 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 ↓ 兄弟姊妹學生証 (學生証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 或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3. 學生被通知必須至學校承辦人處, 辦理簽寫切結書表示同意或放棄
步驟 6	1. 學校取消學生就貸 2. 臺灣銀行查核與撥款 臺銀撥款 上學期 12 月中旬 下學期 6 月初 3. 學校撥付加貸金額 財務室辦理 上學期 12 月底 下學期 6 月中	取消因素 (1) 學生就貸資格不符 (查核屬 C 類學生, 無兄弟姊妹現仍就讀高中職(含)以上學校) (2) 查核結果學生選擇放棄就貸 (3) 臺銀未撥款到校前, 學生辦理休學、退學 1. 臺灣銀行開始查核所有貸款學生信用問題 (查核學生是否應繳款項有欠款等問題) 2. 臺灣銀行查核應繳款項有欠款之學生名單提供學校, 經由學校協助通知學生繳還 3. 俟學校完成各步驟作業, 臺灣銀行始可核撥予學校該學期全校就學貸款總金額 1. 扣除應繳學雜費後, 學生如有加貸書籍費或住宿費金額, 學校應撥付予學生 2. 就貸學生有加貸住宿費, 若有住本校宿舍尚未繳費, 其金額將撥入學校收取 3. 俟銀行撥付本校總貸款金額後, 財務室迅即辦理加貸撥付作業 (將匯入學生本人帳戶)	